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114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薛宁、黄洪、钟艳，高管傅德亮、杨义仁、张锦鸿、黄毅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归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分拆了相关科目并调整了部分科目的先后顺序。由于上述文件的颁布，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